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姚伯恩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支票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000023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盛發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施淑珍	合作金庫 和美分行	110年10月16日	210,000元	CE0000000	
002	盛發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施淑珍	合作金庫 和美分行	110年7月16日	210,000元	CE0000000	
003	盛發倉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施淑珍	合作金庫 和美分行	110年4月16日	210,000元	CE0000000	